

佛山市南海区人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年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一类人才:

特别人才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双创领域

3.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

科技创新领域

4. 中国科学院院士;
5. 中国工程院院士;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8.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一般为 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社会贡献度

9. 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见操作说明4)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200万元及以上者。

其他

10. 经佛山市认定的全职新引进“一事一议”领军人才；
11.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二类人才：

双创领域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
2.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和本土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报3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2名研发核心成员）；
3. 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领域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

4.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5.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6.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7.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近五年来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8.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负责人；国家科技

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10.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

12. 国家实验室主任；

1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营管理领域

14. 中国总部（独立法人）在本区的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强企业（见操作说明2）的董事长、总经理；

15. 经认定适用该类人才标准的区级及以上重大招商项目董事长、总经理或重大平台主要负责人（见操作说明6）。

专业技能领域

16. 近五年，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竞赛项目限定为制造和工程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运输与物流、艺术创作与时装、建筑与工艺技术）。

教育领域

17.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

18. 教育部卓越校长领航班名校长（名师）工作室主持

人；

19. 在世界知名大学（见操作说明7）担任过教授及以上职务者（境外大学教授应为科技和工程专业领域，国内大学教授应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四个学科门类）；

20.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两届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见操作说明8）获得一等奖且学生数量达3人以上的金牌教练；

卫生领域

21. 国医大师；

22. 全国名中医；

23. “吴阶平医学奖”（含“吴阶平医药创新奖”）获得者；

24. 现聘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国家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版权（著作权）等领域

25.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综合类

27.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28. “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人选；

29.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30.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1.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32.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33. 南粤功勋奖获得者；
34. 南粤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5. 南粤创新奖获得者；
36.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37.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8. 纳入我区管理的全国劳动模范（含享受相同待遇者）；
39. 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会士（fellow）。

社会贡献度

40.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1亿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41. 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见操作说明4）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元及以上者。

其他

42. 经佛山市认定的全职新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
43.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三类人才：

双创领域

1.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 A、B、C 类，或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 A 类，或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A 类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 2 名研发核心成员）；

2. 佛山市创业领军人才、佛山市创新领军人才；

3. 近五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二等奖并落户到南海区，且为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须为排名前 3 位者，每个获奖项目限报 1 人）；

4. 近五年，获得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项目组一等奖并落户到南海区，且为获奖项目的第 1 负责人。

科技创新领域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6. 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7. 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8. 省、部、军队、国防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9. 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10. “丁颖科技奖”获得者；

11.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13.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近五年来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 1 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1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组副主任；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结题验收；
16.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 1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17.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第 1 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18.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省实验室主任。

经营管理领域

20.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2）作为主要发起人（见操作说明 5）在我区设立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1. 经认定适用该类人才标准的区级及以上重大招商项目或重大平台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 和 6，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2 人）；

22. 上年度“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由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社发布）或文旅部、国家级媒体发布的全国性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排名前 30 名企业在南海区设立的一级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3.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首席类负责人（见操作说明 12，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4.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首席类负责人（见操作说明 13，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25.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受聘我区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海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公司副职以上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首席分析师者（或首席经济师）2 年以上者（每个单位每年可申报 1 人）。

专业技能领域

26. 近五年，由人社部门评选的“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由工会组织的全国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 5 名获得者；获省人社部门评定为“南粤首席技师”获得者；

27. 近五年，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竞赛项目限定

为制造和工程技术、信息与通信技术、运输与物流、艺术创作与时装、建筑与工艺技术)；

28.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受聘我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教育领域

29.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30. 近五年，教育部授予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现职我区教育系统者；

31. 近五年，获得省特级教师称号，现职我区教育系统工作者；

32. 近五年，由省教育部门授予省级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称号，并现职南海区基础教育系统在校校长、教师和班主任；

33. 现聘基础教育省级名师（包括校长、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34.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决赛（见操作说明 8）获得一等奖且学生数量达 2 人以上的金牌教练；

35. 近五年，获得国家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者。

卫生领域

36. 省级名中医；

37.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

38.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39. 现聘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或国家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聘广东省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或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主任。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版权（著作权）等领域

40. “中国版权金奖”个人获得者；

41. 在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企业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的个人；

42. 省工艺美术大师；

43.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4. 近五年，“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

45. 近五年，中共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见操作说明9）奖获得者；

46. 输送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比赛项目前3名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教练员；

47.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48.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49. 广东省新闻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综合类

50. 近五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

养对象；

51. 近五年，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

52.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53.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青年项目人选；

54. 近五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入选者；

55.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56. “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包括：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57.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人选；

58.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金融人才人选；

59. 纳入我区管理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含享受相同待遇者）；

60. 广东省“友谊奖”获得者。

社会贡献度

61.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5000万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62. 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见操作说明4）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60万元及以上者。

其他

63. 经佛山市认定的全职新引进省级领军人才；

64.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四类人才：

双创领域

1.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 D 类，或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 B 类，或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B 类核心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 2 名研发核心成员）；

2. 近五年，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赛（含港澳台赛区）企业组和团队组前二等奖并落户到南海区，且为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须为排名前 3 位者，每个获奖项目限报 1 人）；

3. 近五年，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前二等奖并落户到南海区，且为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须为排名前 3 位者，每个获奖项目限报 1 人）。

科技创新领域

近五年来获得以下奖项者：

4. 获得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5. 获得省、部、军队、国防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6. 获得省、部、军队、国防科技发明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7. 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奖优秀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中获得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专利金奖者；南海区科学技术奖中获得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者（以上均须为项目技术排名前 3 位的主要负责人，每个项目只限申报 1 人）；

9. 获得市（地级市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名完成人；

10. 近五年，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金奖前 2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11. 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拥有 5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或通过 PCT 申请并获得 2 件及以上国际专利，且均为前 2 位的完成人；

12.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

近五年担任过以下职务者：

1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前 2 位副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1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题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973 计划”课题组第 2、3 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课题组组长、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15.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 3 位，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16.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 1 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17. 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18. 省级或以上实验室在南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核心业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省实验室副主任；

19. 广东省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带头人；

20. 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须在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主要负责人。

经营管理领域

21. 我区认定的区级品牌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2.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 强企业（见操作说明 2）作为主要发起人（见操作说明 5）在我区设立公司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2 人）；

23. 在市级以上版权示范单位（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会长的个人；

24. 获评为省级及以上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基地（动画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音乐产业基地）的运营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

25. 在我区设立的，注册资金超 10 亿元的文化企业，或

累计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文化项目投资运营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且担任该职位 2 年以上；

26. 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南海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 2 年以上者。

专业技能领域

27. 在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8. 近 5 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博士后；

29. 在世界知名大学（见操作说明 7）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2 年以上或世界知名大学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出站博士后，且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高水平科技期刊（期刊所在各专业领域位于《期刊引用报告》JCR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30. 获得佛山市政府命名“大城工匠”者；获得市人社部门评定为佛山市首席技师者；

31. 近五年，由人社部门评选的省级技术能手；由工会组织的广东省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决赛前 5 名获得者；

32. 近五年，“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奖选手；

3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4. 具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杰出贡献机械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5. 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我区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精算师（每个单位每年限报1人）。

教育领域

36. 近五年，获得“南粤优秀教师”、“南粤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者；

37. 近五年，广东省教育厅珠江学者“青年珠江学者”人选；

38. 现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定的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

39. 现聘我区基础教育“标杆校（园）长”、“标杆教师”、“标杆班主任”、“首席校（园）长”、“首席教师”、“首席班主任”；

40.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师”、“名班主任”；

41.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42. 近五年，获得国家教育部组织评审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者；获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者。

卫生领域

43. 广东省杰出青年医学人才；

44. 佛山市医学领军人才；
45. 佛山市“名中医”、“名西医”；
46. 南海区首席医学人才，“名中医”、“名西医”；
47. 现聘广东省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或现聘广东省省级学术委员会医学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聘佛山市市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版权（著作权）等领域

48. 在佛山市全市版权（著作权）登记量连续三年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设计或创作总监（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3 人）；

49. 在佛山市全市版权（著作权）登记量连续三年排名前 10 名的个人；

50.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1.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52. 输送、培养的运动员获得亚运会前 3 名的教练员；

53.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综合领域

54. “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百千万工程青年拔尖人才）；

55.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56. 近五年，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入选者、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博士后资助项目）入选者；

57. 近五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B类）、“青年百人计划”入选者；

58. 近五年，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59. 近五年，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60. 纳入我区管理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含享受相同待遇者）。

社会贡献度

61.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领域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1000万元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62. 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16万元及以上者；

63. 获得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荣誉称号者；

64. 全国百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其他

65. 经佛山市认定的全职新引进地方级领军人才；

66.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五类人才：

双创领域

1.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E类，或中科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C类，或南海区“蓝海人才计划”C类创新

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2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和 1 名研发核心成员）；

2. 近五年，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市级赛前二等奖并落户到南海区，且为获奖项目第 1 负责人。

科技创新领域

3. 在本区的科技创新平台（须在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中连续从事科技研发、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或项目孵化等服务满 6 个月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1 人）；

4.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技术主要负责人（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人）；

5. 在我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立项的科技创新和研发主要管理者（仅限排名前 3 位者申报，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人）；

6. 近五年，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广东专利银奖第 1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经营管理领域

7. 我区认定的区级品牌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企业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 1）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2 人）；

8. 南海区内获评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获评中国五星级饭店、获全国百强旅行社、国际品牌旅游企业（由《福布斯》或《财富》等杂志公布列入世界 500 强的旅游企业或近三年由美国《酒店》杂志公布全球酒店排名前 20 名的国际

饭店集团、品牌酒店、单体酒店与度假酒店)的高级管理者(每个单位限申报2人);

9. 获评为省级及以上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基地(动画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音乐产业基地)的运营机构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3,每个单位限报2人);

10. 在市级以上版权示范单位(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担任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3,每个单位限报2人)。

专业技能领域

11. 近五年,获评南海区“大城工匠”,佛山高新区“智造之星”者;

12. 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博士学位者;

1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4.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5. 具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高级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16.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者;

17. 近五年,获评佛山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佛山市技术能手、南海区高技能突出人才;

18. 近五年,由人社部门组织的南海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佛山市技术能手”获得者及南海区首席技师获得者;由

工会组织的佛山市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技术状元、技术能手获得者；

19. 近五年，“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第二、第三名获奖选手。

教育领域

20.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我区基础教育“高级校（园）长”、“学科带头人”、“高级班主任”；

21. 现聘我区基础教育“名校（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2. 现聘佛山市基础教育“骨干教师”、“教坛新秀”；

23. 现聘我区基础教育“骨干校（园）长”、“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及“教坛新秀”。

卫生领域

24. 佛山市医疗系统杰出青年人才；

25. 南海区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骨干；

26. 省级以上医学重点专科负责人。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传统工艺、体育、版权（著作权）等领域

27.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综合领域

28. 纳入我区管理的区级劳动模范（含享受相同待遇者）。

社会贡献度

29. 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的高级管理者(见操作说明 3, 每个申报单位每年限申报 2 人);

30.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 1) 连续三年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 2 万元及以上者;

31. 获得广东省优秀社工、广东省社工之星、广东省优秀社工导师、广东省香港社工督导嘉许荣誉称号者;

32. 获得国家民政部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国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其他

33.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 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六类人才:

专业技能领域

1. 取得国内高校硕士学位, 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硕士学位者;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 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4. 具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 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5. 近五年, 由人社部门评选的南海区岗位技术能手、南海区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获得者、镇(街道)级首席技师获得者; 由工会组织的南海区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

赛等技术状元、技术能手获得者。

社会贡献度

6.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且每年缴纳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达到8500元及以上者；

7. 符合广东省社工督导标准，经区民政部门认可，并在我区督导岗位工作者；

8. 获得佛山市优秀社工、佛山市社工之星荣誉称号者；

9. 获得广东省民政厅及以上级别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省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其他

10.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七类人才：

专业技能领域

1. 具有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者；

2.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

3. 具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见习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科技创新领域

4. 入驻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南海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连续满 6 个月，且在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创业者（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社会贡献度

5. 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见操作说明1）连续三年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到3500元及以上者；

6. 获得南海区优秀社工、南海区社工之星荣誉称号者；

7. 获得佛山市民政局及以上级别授予或者经其批准（授权）由全市性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其他

8. 其他通过评审认定或企业自主认定，与本类别其他人才标准相当的人才。

操作说明：

1. 南海区重点产业领域具体见下表：

产业类型	产业名称	子产业
传统优势产业	金属加工和制品	五金、金属交易、铝（铜）型材加工、铝（铜）深产品加工、再生金属
	建筑陶瓷制品	建筑陶瓷、卫浴、玻璃、陶瓷设备、陶瓷材料
	家具制造	木材、家具产品
	纺织服装	纺织服装、医卫用品、内衣
	家用电器	家电生产及塑料、五金、模具、电子、喷涂、辅料等配套产业
先进装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设备、通风设备、搬运设备、金属加工设备、造床机械、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平板显示、电气器材

新兴产业	高技术制造业	信息技术
		生物工程技术
		航空航天技术
		先进制造技术
		海洋技术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新型生物医药
		新材料
		新能源
		军民融合
		机器人
		智能安全
	高品质服务业	工业互联网
		工业设计
		现代金融
		科技服务
		商贸服务
		文化旅游
		科创文创

2. “世界 500 强”指美国《财富》杂志最新一年度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中国 50 强企业”指最新一年度由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研究编写、社科院社科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企业国际化蓝皮书《中国企业全球化报告》中综合评选出的“中国企业全球化 50 强”。

3.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以“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三年且每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作为申报标准的，一至二类人才认定标准中

不包括金融服务领域。连续三年是指连续三个自然年，比如申报时间为 2020 年，连续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以该标准申报的安排在次年的 7 月 1 日之后受理，税务年度汇算结束前不接受申请。

5. 主要发起人是指发起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发起人股权占比超过 33%，且设立的公司符合我区重点产业领域方向。

6. 经认定适用该类人才标准的重大招商项目或重大平台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或“高级管理者”须在投资合作协议或项目引进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并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推荐函，经区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7. 世界知名大学是指全球综合排名前 150 名的一流大学或专业排名前 50 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排名以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

8. 国家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是指由中国科协主管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项学科竞赛。

9. 中共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是指每年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评选的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或电影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首好歌。1995 年度起，将一部好的广播剧列入评选范围，“五个一工程”的名称不变。

10. 文件中提及“近五年担任过以下职务者”指该岗位经

历至少满一年（含一年），须提供正式任职文件。

11. 认定条款中“近五年”的年限要求，以申报时间为起始时间，往前推算五年。如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则近5年则为2015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12. 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是指：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st & Youn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AGN International）

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Accounting Firms）

安博国际会计联盟（INPACT International）

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KR International）

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

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Fiducial Global）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orwath International）

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HLB International）

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Morison International）

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Kreston International）

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RSM International)
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AI)
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Moores Rowland
International)

13. 国际著名投资机构是指:

软银中国资本 (Softbank China Venture Capital)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凯雷投资集团 (The Carlyle Group)
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Peregrine
Capital Limited)

荷银融资亚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博资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The Anglo Chinese Group)
亚洲融资有限公司 (DBS Singapore)
兆丰资本 (亚洲) 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加拿大怡东融资有限公司 (Canadian Eastern Finance
Limited)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时富融资有限公司 (Celestial Investment Limited)
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 - Yamaichi)